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5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贵所函[2020]第181号”《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于2020年6月1日收悉。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20年6月4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行了公告。现将《问询函》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重组必要性及交易公允性的问题
(一)重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整合各方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 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交易公允性的问题
(一)定价公允性
1.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公允。
2.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问题
(一)标的资产权属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问题
(一)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假设和依据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已经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

五、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的问题
(一)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经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六、关于标的资产业务的问题
(一)业务独立性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关于标的资产法律的问题
(一)法律合规性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关于标的资产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2.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

九、关于重组程序的问题
(一)程序合法性
1. 本次重组的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重组的程序已经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十、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二、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三、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四、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五、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六、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七、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一、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二、关于重组其他的问题
(一)其他事项
1.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已经得到了妥善处理。
2. 本次重组的其他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草案)》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报告(草案)全文披露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